

● 相关文献

- ◆ 对韩国出生人口性别比变化的...
- ◆ 关注人口出生性别比

您现在的位置：首页>>研究文献>> 多措并举 协调联动 治理出生人口性别...

## 多措并举 协调联动 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失调

作者：孙士彬

根据今年3月胡锦涛总书记在中央人口资源环境工作座谈会上的指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要把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升高问题作为集中力量抓好的大事之一，力争经过3至5年的努力，使出生人口性别比升高的势头得到有效遏制。自20世纪70年代以来，河北省在严格控制人口增长方面取得了很大成绩，累计少出生2700多万人，特别是近些年来保持了较低的生育水平，对于促进全省经济和社会发展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但是自20世纪80年代以来，后期生育水平急剧下降之后，出生人口性别比超出了103-107的正常范围，并呈现出持续攀升、范围扩大的态势，从第四次人口普查时的111.73上升为118.46。2001年~2003年全省139个县(市)有111个超出正常范围，占79.86%，其中51个在111-119之间属于明显偏高，18个在120-129之间属于严重偏高，9个在130以上属于异常偏高。据统计，1991-2003年全省因选择性生育造成多生男孩45万，如果任其发展，到2020年将有200万男孩的婚配成为问题。

出生人口性别比升高，男女比例失调，其危害性很大。一方面势必破坏人类固有的自然生物属性，造成婚姻年龄段男女两性的比例失调和未来婚配的失衡；另一方面势必破坏人与自然的和谐，影响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的协调发展和可持续发展，影响人口安全、民族繁荣和社会稳定。开展出生人口性别比升高问题综合治理关系到后世，刻不容缓、势在必行。要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计划生育和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以宣传教育和利益导向为先导，以加强孕期管理服务和实施关爱女孩行动为主线，以查处胎儿性别鉴定和中期引产违法案件为手段，以部门配合、综合治理为保障，立足当前，着眼长远，多措并举，标本兼治，在确保继续稳定低生育水平的同时，力争经过3至5年的努力，使我省出生人口性别比升高的势头得到有效遏制，到2007年下降到110以下，到2010年保持在正常范围。按照这一指导思想和治理目标，着力做好四个方面的工作：

一、加大查处力度，开展专项治理行动。从根本上解决出生人口性别比升高问题，需要从各个方面做出长期的努力，包括发展农村经济，转变生育观念，提高妇女地位，建立利益导向机制和社会保障制度等等，但当务之急是抓紧时间，在全省集中开展一次以查处非法鉴定胎儿性别、选择性别人别终止妊娠和非法销售、使用终止妊娠药品案件为重点的专项治理行动，并形成长效机制。此项行动，由政府统一领导，统一协调，组成由计生、卫生、药监、公安等部门参加的综合执法队伍，开展执法检查；设立举报电话、实行举报保密奖励制度，发现案件线索；严肃查处非法从事计划生育手术、性别鉴定、终止妊娠和非法销售、使用终止妊娠药品的案件，对其中的典型案件公开曝光，真正起到查处一案、教育一片的震慑警示作用。

二、加强宣传教育，促进生育观念转变。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从一定意义上说是一场移风易俗的思想革命，必须坚持宣传教育领先，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宣传、教育、计生、卫生、妇联、共青团、新闻等部门要充分利用各种宣传阵地、宣传方式、宣传手段宣传计划生育和男女平等的基本国策，宣传出生人口性别比平衡的重要性和失调的危害性，宣传国家有关保护妇女儿童权益、禁止非法鉴定胎儿性别等法律法规，宣传国家和社会关怀女孩家庭、关爱女孩成长的举措，宣传女儿养老敬老、成才立业的典型。以“婚育新风进万家”活动为载体，积极开展形式多样、丰富多彩、群众喜闻乐见的人口文化创建活动、下乡活动、宣传活动，努力建设社会主义新型人口文化，在全社会大力倡导科学、文明、进步的婚育新风。通过广泛深入地宣传教育，让各级干部和广大群

众了解目前出生人口性别比失调的基本状况、形成原因及其危害，增强国策意识和法律意识，引导群众树立生男生女都一样、生男生女顺其自然的婚育观，营造一个有利于落实计划生育和男女平等基本国策、有利于女孩成长和发展的舆论环境。

三、严格依法管理。把好性别选择关口。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升高问题，从性别选择的各个环节上依法加强日常管理，把好关口，堵塞漏洞，十分关键。在胎儿性别鉴定环节的管理上，必须进一步明确可以不可以开展胎儿性别鉴定的医疗保健机构，建立和完善B超机准入制度和使用管理制度，对B超机操作人员加强管理和培训，开展经常性的法制和职业道德教育。在终止妊娠环节的管理上，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和技术规范，进一步核定可以不可以从事终止中期以上妊娠手术的机构，完善审批制度，把好中期以上终止妊娠手术证明关。从事引产手术的机构必须严格执行凭证引产制度、终止妊娠药品使用登记制度和引产情况定期报告制度。药监部门必须加强终止妊娠药品的管理，切实规范终止妊娠药品流通渠道。在孕情监测随访服务环节的管理上，要建立和完善孕情跟踪制度，开展经常性地计划生育、生殖保健服务和随访服务活动，及时掌握已婚育龄妇女孕情。建立信息通报制度，发现孕妇有意向或已施行人工终止妊娠手术的，必须及时向计生工作机构报告。加强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和跨地区协作，建立定点分娩、终止妊娠报审审批制度和婴儿出生、死亡报告制度，防止有意选择性生育的人在弄虚作假、逃避管理上做文章。

四、推进“关爱女孩行动”，建立利益导向机制。消除性别歧视，转变生育观念，靠口头号召、行政干预是不够的，还必须积极推进“关爱女孩行动”，让处于弱势的女孩和女孩家庭得到实实在在的利益和应有的社会经济地位，切实体现党和政府对他们的关怀，解除他们的后顾之忧。各级政府要保障资金投入，认真落实有关对计划生育家庭奖励规定和奖励扶助政策，有条件的地方要建立人口与计划生育救助公益金，对困难的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是独女户、双女户在生产生活上给予扶助，同时还要运用政策措施在扶贫资金、小额贷款等的安排使用上向女孩家庭倾斜。在“关爱女孩行动”中，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制定相关的社会经济政策和保障制度。教育部门要对经济困难的独生子女户、双女户子女在接受义务教育、缴纳学习费用等方面给予优惠。民政部门要进一步完善农村“五保”供养制度，加快敬老院建设，加强农村社会救济工作，指导并推进有条件的地方建立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要积极探索在农村有条件地区建立包括农村独女户、双女户在内的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禁止和消除就业中的性别歧视，鼓励企业依法招聘、雇用女工，做到男女同工同酬。农业部门要加强对农村妇女的实用技术培训，解决好出嫁妇女土地承包权问题，保、证妇女土地承包权益不受侵害。妇联组织要切实做好妇女维权工作，加强对妇女知识技能和就业能力培训，深入开展“双学双比”活动，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为促进妇女儿童事业的发展多办实事、搞好服务。

解决出生人口性别比问题，重点在转变观念，措施在综合治理，关键在狠抓落实。为此，把控制人口增长和降低出生人口性别比作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的两大主线，摆到同等重要的位置，一起谋划，一起部署，一起考核，实行严格的目标管理责任制，切实做到思想认识、工作部署、政策措施、责任追究“四个到位”，使出生人口性别比升高的势头得到有效遏制。

文章来源：《人口与计划生育》2004年第8期

关闭